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8期（总第70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8 期（总第 709 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参加第 31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单位
和个人表彰的通报（穗府〔2016〕16 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
（穗府〔2016〕17 号）（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6”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穗府〔2016〕18 号）（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6〕15 号）（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6〕1 号）（14）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财规字〔2016〕1 号）（25）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16〕1 号）（3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参加第 31 届奥运会 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表彰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 31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市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体育健儿，大力弘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奋力拼搏、超越自我，取得了 3 项金牌、2 项铜牌、1 项第四名、2 项第五名的优异成绩，实现了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国家增添了光彩，为我市建设国际体育名城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省政府于 9 月 1 日给予获得跳水男子双人 10 米台和跳水男子单人 10 米台金牌的陈艾森、获得乒乓球女子团体金牌的刘诗雯记一等功，给予获得高尔夫球女子个人铜牌的冯珊珊、获得蹦床女子个人铜牌的李丹记三等功。

市政府同意给予谭静瑜、张晶清、马麟、包瑞强 4 名带训、输送教练员记二等功；给予获得第四至第五名的张富升、马剑飞、雷声 3 名运动员记三等功；给予李健荣、伍顺璋、果永玲、刘丽娴、刘玉玲 5 名输送教练员记三等功；给予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跳水队、广州市乒乓球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广州市高尔夫球协会、广州市蹦床队、广州市射击队、广州市击剑队记集体三等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希望全市体育工作者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同心同德，奋勇进取，力争在今后国内外大赛中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奥运健儿为榜样，为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 文件

穗府〔2016〕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辖区各高校：

征兵工作是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的政治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随着兵役制度改革和社会发展，征兵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为做好新形势下我市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和《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优待安置政策

（一）对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学生实施落户优待。自 2016 年起，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新生、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完成学业且一年内被我市用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入户广州；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被我市用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入户广州。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各类大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按原有政策执行。其他落户安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扩大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范围。对从我市入伍的户籍所在地不在广东省且取得我市居住证 3 年以上的应征公民和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学应届毕业生(含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参照我市征集地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其他接收安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 建立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根据各高校所征兵员(从高校入伍的新生、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不低于 1000 元/人标准给予高校征兵工作经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负责安排,列入区征兵工作经费预算,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新兵入伍后 3 个月内划拨至各高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对各高校征兵宣传和报名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各高校征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高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 拓宽退役士兵安置渠道。落实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指令性安置政策。根据民政部、原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 号)和省、市下达的安置计划,由各区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定向招聘;提供国有企业岗位、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等,组织量化评分和选岗。

(五) 加大退役士兵扶持就业力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军人。补充基层专职武装干部主要从退役士兵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退役士兵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计算工龄。各级各部门要为退役士兵充分享受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创业担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提供服务保障。

二、从严依法征兵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协助公民应征和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拒不承担或未能完成征兵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等违反兵役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市、区兵役机关要将有关情况通报街(镇)及公安、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录用其为公

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教育部门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兵役且经教育不改，被部队作思想退兵或者除名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停止发放优待金；由区兵役机关按照拒绝、逃避兵役的有关规定处以相当于所在区1名义务兵两年优待金的罚款，维护兵役法规的严肃性。

三、加强征兵教育和组织领导

（一）深入开展教育宣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征兵宣传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每年年初由宣传部门和兵役机关联合制定征兵宣传教育计划和提纲，组织开展征兵宣传教育活动，并协调全市各主要媒体定期播放和刊登征兵宣传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征兵宣传。每年6月底前，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的宣传发动；7月底前，各级兵役机关要充分利用兵役登记成果开展点对点宣传，大力营造参军光荣的社会风尚。

（二）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征兵工作是各级政府、兵役机关和各有关部门、普通高等院校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要负起责任、抓好落实，积极参加工作部署、征兵检查、欢送新兵等重要活动。全市各级宣传、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征兵工作。各高校要成立由校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相关人员参加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开设征兵工作站，积极主动做好征兵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兵役机关要指导辖区内高校武装部（或学校指定的其他部门），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应征报名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

2016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16”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6〕18 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6”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16 年 9 月 24 日 11:00—11:20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1:00—11:03 试鸣预先警报；11:10—11:13 试鸣空袭警报；11:17—11:20 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 3 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34 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和市有关部门，将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海珠、荔湾、花都、从化区部分社区、机关、学校开展紧急疏散掩蔽等内容的实兵演练，以及在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码头组织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依法推进监管执法工作

（一）加快制定修订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加强调查研究，按照深化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业务融合的要求，加快《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切实保障监管执法工作有法可依。

（二）以事故教训推动完善政策法规。对本市近十年来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重大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一次全面整理和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规律和原因，

对照检查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及时整改;将全国各地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进行分类汇编,用典型案例警示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各级各类事故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下同)政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三) 制定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标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安全监管部门加快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处理、危险化学品等地方标准和规范。市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在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

(四) 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穗办电〔2015〕54号)、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穗编字〔2015〕216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监管执法工作合力,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五) 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在考核年度内,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所在地党委、政府及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安全生产履职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执法经费保障、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等,要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六)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制度,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实施安全责任告知、公开承诺、企业负责人年终履职报告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成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市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企业要积极探索设立安全总监，其职务高于部门正职，直接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探索企业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加强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预防治本、关口前移，遏制事故发生。

开展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整体监管水平。选择小微企业较多、安全监管基础较好的村（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形成标准细则，认真总结，推广应用，带动和提升我市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七）严格事故调查、督办及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视情况对本市发生的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经该办审核后由区政府审批结案。对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影响较大的事故，由市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依法调查并追究责任。加强对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健全完善运作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八）健全完善重点监管执法机制。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涉氯、粉尘涉爆、矿山、余泥渣土消纳场等重点企业，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制定企业分类分级标准，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挂牌督办制度，定期排查全市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日常监管执法力度。

（九）健全完善源头监管治理机制。未全面实行禁燃烟花爆竹的地区，要加快建设能够满足本地区燃放和“打非治违”需求的烟花爆竹仓库。深入推广应用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系统使用管理配套制度，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2016 年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各

部门要将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部接入广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利用系统进行监管。

（十）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和司法协作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在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人员，要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严厉查处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库，通过广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依法记录和公示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企业信用数据接入广州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并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十二）健全完善信息化和市场化监管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将安全生产“大数据”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2016年底前，整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和安全监管巡查系统，实现企业排查隐患、安全检查和执法处罚的有机整合。

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积极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同时要全面推动长途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

港口、码头、输油管道、天然气管道等风险性较高的场所及存在特殊作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的监管方式，由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提供现场巡查、检测、检验等安全技术服务。

四、健全完善监督制度，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十三）建立监管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市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重新梳理完善我市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的职权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监管执法工作不缺位、不越位。

(十四) 健全完善科学监管执法制度。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派人现场核查，发现违法行为要立案查处。

(十五) 规范行政执法决策和自由裁量。2016 年底前，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依法依规明确和细化实施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市安全监管部门要尽快结合新法规细化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在行政处罚中严格执行。

(十六) 健全完善监管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市监察部门会同市安全监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情节和标准，及具体的责任追究方式和程序。

五、健全完善基本保障，切实增强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 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2016 年底前，全市专职安监员队伍要持证上岗，各镇（街道）要在机构设置限额内，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基层执法工作调研，探索实施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和规范镇（街道）和各类经济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各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职业卫生监管职责，明确承担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机构。

(十八)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2016 年底前，市、区、镇（街道）和各类经济开发区、园区执法人员要配齐执法记录仪等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

从 2017 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各区政府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和园区也要相应设立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市、区财政部门要落实专职安监员队

伍的经费保障，列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适时提升基层专职安监员待遇。

（十九）加强法治宣传和培训教育。各级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学习和考核；加强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对新上岗监管执法人员，上岗前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 3 年轮训一次，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其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各新闻媒体要履行安全生产宣传义务，积极开展公益性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安全生产遵法守法意识。

市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快推动建设广州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集展览、体验、宣传、教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向市民群众、企业和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传授最基本、最常用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大力推进市、区、镇（街道）三级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2016 年底前 50% 的镇（街道）专职安监员队伍实现创建达标，2017 年底前全部实现创建达标。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工作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安全发展。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各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83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规范市本级农业项目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市本级农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穗农〔2013〕149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9 日

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农业项目管理,加强对市本级农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市农业局年度预算安排的,实行项目管理、具有专项用途的农业财政资金,简称农业资金。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是指农业资金支持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农业项目与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估、核实、预算安排、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一系列管理程序。

第三条 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程序规范;绩效导向、效率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局负责制订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发布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申报农业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由市本级负责验收的项目,牵头组织验收工作;指导并督促区级农业、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农业部门)加强农业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和完善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并下达市本级农业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核实市农业局年度预算,并报市人大审议后予以批复下达;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参与“以奖代补”农业项目抽查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区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业项目与资金申报和入库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负责跟进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组织辖区内农业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配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落实按规定需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支出进度的监督工作。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是对市农业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和动态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项目库由市农业局负责建设，用于对农业项目申报、评估、核实、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库常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在全年任何时间登录项目库申报项目及进行有关操作。经市或区农业部门核实，具备农业项目库在线申报资格的组织、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可以先通过项目库申报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所有市农业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通过项目库申报，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立项。

第十条 项目库组成。项目库由未核项目、已核项目和批复项目组成。

（一）未核项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后，按本办法规定提交至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尚未核实的项目。

（二）已核项目：市农业局通过材料核实、现场勘查，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核实意见并提交的项目。包括核实结果为“同意”和“不同意”的项目。

（三）批复项目：市农业局综合平衡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并经市财政批复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项目单位可同时申报某预算年度项目或跨年度项目，如果项目符合要求当年无法安排的，可于下一年度或下一批次安排。农业项目申报后的有效期为3年，即3个预算年度内仍未立项的项目不再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在广州地区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和个人(简称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等。

(二) 有前期工作基础。

(三) 项目实施地点在广州地区,或经认定的供穗农产品生产基地。

(四) 近三年没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五)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时间。农业项目实行全年申报、集中受理。市农业局每季度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区级农业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一)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并提交区农业部门,同时,下载并打印申报书纸质件(项目申报单位盖章)送区农业部门。

(二) 区农业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充分调研,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备进行核实;对需要修改的项目,由区农业部门经项目库退回项目申报单位,并指导其修改;区农业部门将核实通过后的项目通过项目库提交市农业局,申报书纸质件经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局。

(三) 市农业局同步接收项目申报材料网上提交和纸质盖章件报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二) 其他附件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申报项目,须提供营业执照、合作社注册登记证书;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申报项目,须提供身份证件。

2. 在租赁土地上实施的项目,须提供有关土地租赁合同。

3. 农田(鱼塘)建设项目需要提供施工示意图,标明所需要建设的项目内容、数量和位置;需要提供项目所在镇(街)、村同意建设的意见,并附有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村社成员签名同意书,同意建设方案村民的签名人数与比例的大小作为批准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的重要依据。

4. 项目建设不得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项目建设内容与农用土地上固定建筑物有关联的,须相应地提供建筑物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5. 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农业政策性项目除外)以及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要单独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实施前照片。

第五章 项目评估、核实

第十六条 专家评估。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农业政策性项目除外)以及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由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实施专家评估,形成的专家评估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核实工作程序。

(一) 市农业局核实。市农业局根据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时间安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和当年财力编制年度预算。市农业局对项目进行核实,将同意立项的项目编入市农业局年度预算报市财政局,暂缓安排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立项安排。

(二) 市财政局核实。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局年度预算的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实施计划、支出需求、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退回市农业局修改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农业局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区农业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抓紧实施,按规定向市农业局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约谈制度和项目预算核实与项目资金上年支出进度挂钩的运行机制,实际执行进度不能达到相应计划进度的项目,由市农业局酌情约谈该相应的区农业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负责人;支出进度较慢的续建项目下年将扣减预算金额或暂停安排项目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形成固定资产的要登记固定资产帐。有关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须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入账,

严禁以白头单入账；有关项目资产资金核算、会计记账等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

第七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验收范围。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的项目指需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才予以拨付补助资金或结算款的农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农业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将其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局存档。

（一）农业项目组织验收前，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或资产评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所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由市农业局和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自行采购。区级项目在社会中介机构评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保障。

（二）农业项目验收方式采用专家组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主要是对财政批复文件的项目资金使用环节、财政资金支出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标准、数量等是否按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环节、设计文件等要求建设成。

（二）实施内容发生变更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是否按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调整文件执行。

（三）财政资金是否按财政批复文件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出；项目资金是否专账核算、会计凭证是否完整、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等。

第二十四条 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先做好验收准备并自我检查是否达到要求。如果已经达到要求，填报《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市农业局或项目所在区农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由于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再继续推进，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市农业局或项目所在区农业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验收条件审查。市、区农业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进行审查,包括应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资料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通过资料审查的验收申请项目,在资料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对未通过资料审查的验收申请项目,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时,须向农业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表(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公章)、项目实施过程照片、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组织。农业部门根据验收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从市农业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验收。条件成熟时应逐渐过渡到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验收。专家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由专家组成员推荐其中一位专家担任组长并主持现场验收。专家组分别由熟悉农业生产、财务管理以及项目所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七条 验收步骤。

(一) 项目承担单位介绍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询问。

(二) 查验项目验收资料原件。

(三) 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有关合同书以及中介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工程造价评估报告,现场核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四) 填写《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五) 在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末尾签名确认。验收意见要逐一回应上述验收内容和需提供资料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六) 专家组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报送验收表和验收意见。对验收组评审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择机再启动专家评审验收。

第二十八条 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装订成册,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农业局、区农业部门分别存档。其中,区农业部门负责验收的农业项目,验收资料须一式二份送市农业局(机要室、项目跟踪管理处室各一份)存档。农业项目验收同时实行网上填报,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处室)通过“广州

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内容填报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农业项目在申报时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应达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录入项目库系统；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情况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指标。市农业局项目跟踪管理处室负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如期如实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关于农业基本建设类项目的特别说明。

（一）农业基本建设类（须经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二）除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验收材料以外，农业基本建设类项目还需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或设备合同、设计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监理报告。

（三）参照本章验收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对已完成财政结算评审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核实归档。对因客观条件无法推进、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参照正常验收程序，经结题验收、财政结算评审等程序，按照实际工程量完成资金结算。验收（或结题）材料一式两份交市农业局存档。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转移支付、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农业公共服务或农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相关项目资金，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按照事权归属分别由市、区或者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对按规定需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项目，市本级财政及有关区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专项资金配套比例负担相应资金。

对区行政、事业单位承担，应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的项目，市本级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有关项目预算一经下达，各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由政策性或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项目调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其中，区农业项目调整事项，应由区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农业局提出调整申请，经市农业局核实并提出意见后，连同项目调整依据，报市财政局。对超过受理时限提出的项目调整申请，或未被批准变更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财政资金纳入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范围。

第三十四条 农业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应在市农业局正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之日起 2 年内执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的，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项目资金，实行财政资金整合制度，其中：市本级农业项目的资金整合申请，由市农业局负责在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交市财政局；转移支付区的资金整合申请，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提交市农业局，同时提交整合前原项目批复文件，市农业局核实、汇总后在 9 月 30 日以前将项目整合安排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项目资金的整合安排应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在符合中央、省及市级基金管理办法和公共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各负其责、统筹安排；有关使用整合资金安排的农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关于项目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安排的轻重缓急，在已审项目中选取。

对不可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整合时，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出具明确的整合意见；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可整合的项目资金进行确认。

当中央、省及市出台财政资金整合相关规定，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及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对农业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启动后，通过项目库

定期录入支出进度,向市、区农业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财政审计监督。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农业局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核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项目资金。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不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要求,不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环节,经审查属实的,收回财政资金,且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除市重大农业建设工程项目和公益性农业项目外,对超过项目完成期限而不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再安排新的项目。

第四十条 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挪用、挤占、截留、私分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农业局已发布(或牵头发布)的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批复立项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穗农〔2013〕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略,详见ht-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
3.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论证意见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工作规则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施工监理工作报告 (示范文本)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略, 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60084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主管部门：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穗财资〔2007〕183 号，下称《使用办法》）实施有效期已经届满，为更加有效地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适应现行各项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我局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对《使用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使用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有关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四)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拟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

第二章 单位自用资产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购建审批制度。资产购建,应当进行充分论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资产购建计划,需要报批的项目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列入部门预算审批后组织采购;对不需要报批的资产购建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采购计划,经单位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组织采购。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采购制度。购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属于招投标范围的,还应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单位内部应严格建立采购与付款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入库登记制度。资产到达后,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不合要求不能入库,严禁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验收直接送达使用部门。资产保管人员签字后,及时将相关凭证送达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严禁对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或人员确认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保管清查制度。资产管理部门须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做到账、卡、实相符。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的领用应经批准;资产出库,保管人员应及时登记,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的人员离职,所用资产应当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产权管理意识,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应按实际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并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先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单位资产处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应由本单位资产使用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计监察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管理人员、使用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监督,对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和考评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防止资产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建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资产管理人员调离、离任资产审计或检查制度,对审计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接受单位领导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的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消耗，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文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取得事业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用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采取独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方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包括原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和从事经营活动。行政单位在2007年之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的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额（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值，下同）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单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强非货币性资产（含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对外投资价值，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 财政拨款及财政拨款结余；
-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三) 保证本单位正常运作的资产。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可借助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 (二) 投资项目的产业、行业背景；
- (三) 投资项目的竞争力分析；
- (四) 对投资项目的内容、经营目标、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与风险做出评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申请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含利润分配方式）；
- (四) 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 (五) 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 (七) 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资产报表；
- (九) 资产产权证明；
- (十)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附表1）；
- (十一) 由主管部门法律机构或聘请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事业单位享有投资收益权利，应积极履行股东权利，对企业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必须按规定进行分配。因特殊情况

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向财政部门提交报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单个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之前已进行对外投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按 20% 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余下的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责任。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同时，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及时获取国有资产收益并按规定上缴财政，投资收益和有偿使用收入上缴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一）专项登记。应当对这些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投资形式、投入单位的名称等。

（二）专项考核。应当建立这部分资产管理考核的指标体系，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

（三）健全机制。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必须收回；代政府管理的公有房产，出租出借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属于房产的（不含办公用房），同一物业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以下或出租出借期限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同一物业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且出租出借期限 6 个月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房地产以外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下同）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资产价值 30 万元以上且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土地出租出借报市政府审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合法性、申报材料的

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权限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申请报告；
- (二) 资产价值证明；
- (三) 房地产权证书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附表2）；
- (五) 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除提供权属证明外，还需提供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实行公开招租，由产权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标底价；因特殊情况不适宜公开招租的资产，经市政府批准可直接协议出租。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的承租方确定后，由产权单位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期限原则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每月按租金收入的10%向财政部门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扣除应缴税费后的余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出借的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对其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对外担保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除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

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对外担保外，其他事业单位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申请报告；
- (二) 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三) 资产产权证明；
- (四)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使用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16008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采集、管理、公开和使用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活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信用信息，现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采集、管理、公开和使用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活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信用信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5〕5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专利行政管理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管理、公开、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信人是指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加工和使用的征信信息描述对象，包括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中掌握的，可用以了解、分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专利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公开和使用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被征信人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超越行政管理需要的范围。

第二章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内容的收集

第五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收集履行职责中掌握的下列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一）被征信人的基本信息。是公民的，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项，以及有关部门记录的反映公民基本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登记号、法定代表人等的注册登记信息。

（二）被征信人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别、各类型与专利相关的奖励情况。

（三）被征信人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别、各类型专利优势、示范认定的情况。

（四）被征信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被征信人违反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被征信人假冒专利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征信人重复侵犯专利权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征信人滥用专利权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征信人未取得专利代理资格非法执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征信人拒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征信人在展会中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等。

(六) 其它有助于了解、分析被征信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六条 被征信人可自主向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被征信人自主申报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内容的公示

第七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获取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开;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八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市政府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格式要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通过信息网络、新闻传媒、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经本办法第七条审查通过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应当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收集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除不能主动公开的外,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期限如下:

- (一) 第五条第(一)项公开期限为获得奖励之日起3年;
- (二) 第五条第(二)项公开期限为优势、示范存续期间;
- (三) 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公开期限为违法行为被认定起3年;
- (四) 第五条第(五)项公开期限为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收集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应当自收到信息并核实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期限参照前款规定。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记录于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但不再公示。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自被征信人的相关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内提供查询。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查询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向市公共信用系统提供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以及自行公开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编造、篡改专利公共信用信息,不得收集、公开虚假专利公共信用信息,不得急于向市公共信用系统提供和自行公开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公开的同一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信息不一致的,市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获悉该情况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有关部门共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予以公示。

有关行政部门之间对核实结果有争议的,由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包括被征信人在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有错误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并进行公示,核实无误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异议申请期间认为需要停止公开该信息的,或者异议申请人申请停止公开,市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公开。

第四章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三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收集和公开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可以作为分析被征信人信用状况的参考。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在推荐和评选各类专利奖励,专利优势、示范单位,开展专利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职称评定等活动中,应当主动查询被征信人的信用记录,对信用状况不符合设定条件要求的,要依法予以限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其他行政部门在有关核准登记、资金补助、资质认定、年检年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以及向社会委托、发包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等事务中,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项目合作、商业投资、商务采购、经营决策等活动中可以使用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歪曲、篡改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以欺诈、贿赂、侵入计算机网络等方式非法获取未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被征信人分为专利公共信用正常的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警示的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被征信人,实行分级管理。并将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被征信人通过信用广州网及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一) 专利公共信用正常的被征信人是指近一年内无任何违反专利法律、法规及规章记录的被征信人;

(二) 专利公共信用警示的被征信人是指近一年内违反专利法律、法规及规章记录,但情节轻微且不超过 2 次的被征信人;

(三) 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被征信人是指近一年内违反专利法律、法规及规章记录,虽情节轻微但超过 2 次,或者被判定 1 次及以上专利侵权,或受到过 1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被征信人。

本条所称情节轻微是指被征信人存在违法行为,但被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虽被判定专利侵权,被征信人可以不被列为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记录。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虽被发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给予行政处罚,可以不被列为专利公共信用警示、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被征信人。

第十五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于专利公共信用正常的被征信人,除专项检查或被投诉、举报外,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抽查。

第十六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公共信用警示的被征信人实行警示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提示,并采取以下监管及警示措施:

- (一) 向其发出《专利公共信用信息警示通知书》;
- (二) 采取案后回查;
- (三) 加强日常检查或抽查。

第十七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公共信用不良的被征信人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并采取以下强制性监管措施及惩罚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并采取案后回查;
- (二) 加强日常检查或抽查;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开其违法记录;
- (四) 在评选与推荐各类与专利相关的奖励,专利优势、示范单位评定及专利专项资金扶持时,依法予以限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登录网站或者提出申请等方式,查询由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公开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

除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公开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外,被征信人经确认身份真实性后可以查询本人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其他被征信人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被查询主体的授权证明。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查询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能够当场提供或者答复的,应当当场提供或者答复;不能当场提供或者答复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答复。

第五章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及时更新数据,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二十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系统,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信息发布规范,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和共享。

第六章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收集、公开和使用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受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领导,并纳入纪检监察系统监察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及时提供、更新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征信人向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虚假信息的，终止其自主申报资格，并将该行为记入专利公共信用信息发布系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虚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或者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收集、整理、加工、使用专利公共信用信息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对专利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修改、删除，侵犯企业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害企业或者个人信誉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实行，或结合各区工作实际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对各自行政区域内产生的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公开和使用进行规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